

金融制度选编

一九八四年

(第二分册)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编

1985

说 明

一九八四年的《金融制度选编》共分八个分册。各分册内容如下：

第一分册，综合类；第二分册，财政金库、转帐结算、会计制度、财务管理；第三分册，储蓄业务；第四分册，外汇管理；第五分册，发行出纳、金银管理；第六分册，计划管理；第七分册，工商信贷；第八分册，机构人员、工资福利、监察保卫、干部教育、劳动竞赛及工会工作。

目 录

财 政 盒 库

赵岩同志在全省国库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1)
国务院关于重新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 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的通知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五年国库券条例	(15)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关于进一步 做好国库券代理保管业务的通知	(1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制发“中国人民银行代理保管 国库券业务办法”的通知	(17)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代理保管国库券业务办法	(18)
关于建筑税征收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0)
关于转发财政部等单位《关于改变生产资料 “非法提价没收收入”分成办法的通知》 的通知	(22)
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变生产 资料“非法提价没收收入”分成办法的通知	(23)
关于医疗差额单位预算外收入实行单独核算 的通知	(25)
海关总署、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关于海关交售的 没收金银价款按财政部有关规定办理的通知	(26)

关于维护税收法制，支持税务部门开展工作 的联合通知	(27)
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关于外籍纳税人以外汇券交纳工商各税有关缴退 库问题的补充联合通知	(29)

转 帐 结 算

转发总行关于实行票汇结算办法、修改异地 托收承付结算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	(3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票汇结算办法》的通知	(35)
附件一：中国人民银行票汇结算办法	(37)
附件二：中国人民银行票汇结算会计核算手续	(4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 的通知	(57)
附件：中国人民银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法	(59)
关于集体所有制工业企业办理异地托收承付 结算手续的补充通知	(70)
转发总行《关于执行〈异地托收承付结算办 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函	(73)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稽核司关于执行《异地托收承付 结算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74)
转发总行《关于凭上级调拨单、上级命令办 理托收承付结算的通知》	(76)
中国人民银行会计稽核司关于凭上级调拨单、上级 命令办理托收承付结算的通知	(77)
印发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关于新华	

书店系统调拨货款结算的统一规定的通知	· · · · ·
· 知》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颁发《关于新华书店系统调拨货款结算的统一规定》的通知	· · · · ·
· · · · ·	(80)
· · · · · 附件：关于新华书店系统调拨货款结算的	
统一规定	· · · · ·
· · · · ·	(80)
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贸企业进口业	· · · · ·
务办理托收承付有关经济合同事项的几点	· · · · ·
说明》的联合通知	· · · · ·
· · · · ·	(83)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外贸企业进口业务办理	· · · · ·
托收承付有关经济合同事项的几点说明	· · · · ·
· · · · ·	(84)
转发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国家	· · · · ·
· · · · · 粮食计划调拨合同试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 · · · ·
· · · · ·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颁发	· · · · ·
《国家粮食计划调拨合同试行规定》的通知	· · · · ·
· · · · ·	(93)
· · · · · 附件：国家粮食计划调拨合同试行规定	· · · · ·
· · · · ·	(9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	· · · · ·
行关于查询、冻结和扣划企业事业单位、	· · · · ·
机关、团体的银行存款的联合通知	· · · · ·
· · · · ·	(98)
关于能否代扣公用事业附加款的批复	· · · · ·
· · · · ·	(101)
关于转发国家计委、财政部等六单位《关于	· · · · ·
改革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管理办法的通	· · · · ·
知》的通知	· · · · ·
· · · · ·	(102)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国家统计局、财政部、	· · · · ·
· · · · · 中国人民银行、商业部关于改革控制社会集	· · · · ·
· · · · · 团购买力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 ·
· · · · ·	(107)

关于加强邮政汇兑资金管理的通知	(113)
关于逾期收款不得拒付的通知	(119)

会 计 制 度

关于一九八四年会计报表有关问题的通知	(120)
转发总行《关于河南三门峡市湖滨办事处和 河北邯郸地区6985办事处丢失空白汇票的 通报》及有关规定的通知	(12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关于河南三门峡市 湖滨办事处和河北邯郸地区六九八五办事处 丢失空白汇票的通报	(126)
中国银行长沙分行关于开办境内居民定期外 币存款(丙种)有关问题的通知	(128)
附件一：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丙种)	(129)
附件二：中国银行长沙分行关于委托省内人行 办理外币存款(丙种)的会计核算手续	(132)
关于技术改造贴息贷款核算手续及有关事项 的通知	(137)
关于印发《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信托业 务会计核算手续》(暂行规定)的通知	(141)
附件：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信托业务会计 核算手续(暂行规定)	(142)
关于向审计部门报送报表问题的通知	(156)
中国工商银行关于调整一九八五年会计科目 的通知	(158)
附件一：中国工商银行会计科目一览表	(165)

附件二：中国工商银行部分新旧科目	
结转对照表(183)
附件三：原代理农行业务科目结转	
中国工商银行科目对照表(189)
附件四：原代理中行业务科目结转	
中国工商银行科目对照表(197)
关于调整“144单位其他存款”科目核算	
内容的通知(200)
转发总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划缴存款范围的通知(201)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 银行关于颁发各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划缴存款的范 围和委托代理人民银行帐务的规定的通知(202)
附件一：各专业银行向人民银行划缴（或 调整）财政性存款和一般存款的范围(204)
附件二：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委托专业银行 代理人民银行帐务的规定(213)
关于增设、修改人民银行会计科目的通知(21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设、修改人民银行会计 科目的通知(217)
附件一：中国人民银行会计科目(219)
附件二：新旧科目对照表(226)
关于设置表外科目的通知(231)
转发总行关于颁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 全国联行往来系统的规定》和重新调整改 变统一电报挂号的通知(231)
附件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立全国联行	

往来系统的规定	(233)
附件二：邮电部关于重新调整人民银行全国统一电报挂号问题的通知	(236)
关于工商银行系统联行清算汇差资金划拨有关问题及电报格式的通知	(238)
关于编发人民银行全国联行行号簿的通知	(240)

财 务 管 理

关于加强内部经济核算和利润留成工作的意见	(247)
关于联责计奖的试行办法	(251)
关于编报一九八四年经济核算与财务收支计划及利润留成有关问题的通知	(256)
关于执行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修改差旅费、会议费开支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273)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修改差旅费、会议费开支规定的通知》及我省的几项补充规定	(275)
财政部关于差旅费、会议费开支规定的通知	(278)
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修正本)	(284)
省财政厅行财处关于差旅费、会议费开支几个具体问题的解答	(290)
省财政厅文教行政财务处关于差旅费补助等几个问题的解答	(294)
关于调整防暑降温费用开支标准的通知	(298)
关于职工利用节假日回家补助车船费的通知	(299)

关于清理我省农行系统职工借用拖欠公款问题的通知	(300)
省财政厅关于函授学员待遇问题的补充通知	(304)
财政部关于职工搬迁家属路费报销问题的函	(305)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关于交纳建筑税不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通知	(306)
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发新建工商企业“筹建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307)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发新建工商企业《筹建许可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307)
关于加强银行系统基建工程档案资料管理的通知	(310)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关于转发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办法的通知	(312)
国家计划委员会、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劳动人事部、中国建设银行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办法》的通知	(313)
附件：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包干责任制办法	(314)

附录

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会计稽核司怎样书写银行结算凭证	(320)
-------------------------	-------

财 政 金 库

赵岩同志在全省国库工作会议上的总结发言

(一九八四年十月八日)

全省国库工作会议，从十月四日开始，已经开了五天，第一阶段今天就要结束了。第二阶段还有三天时间，分别由财政、税务、国库、专业银行召开专业会议，继续研究部署各自的有关事宜。现在，我代表会议领导小组作总结发言。

这次全省国库工作会议，是一次很重要的会议。我们目前正面临着经济建设蓬勃发展的新形势，全省城乡经济体制改革正在加快进行，新情况、新问题、新经验不断出现，对国库工作提出了许多新课题和新要求。加之银行体制改革，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在分工和管理上发生了一些新的变化。因此，很有必要把我们财政、税务、国库和专业银行的同志聚到一起，共商加强国库工作的大计，使国库工作适应新形势的发展。参加这次会议的有各地(州)市财政局长，人民银行中心(市)支行行长，财政、税务、中心支库、农业银行的科长，以及财、税、库、行基层第一线的同志，共二百多人。这次国库工作会议规模之大、参加会议的骨干之多，也是我们湖南省建国以来少有的。会议是开得成功的。

会议开始时，卢会云同志讲了话，传达了全国国库工作

会议的精神，回顾了我省近年来国库工作的情况，并对国库工作的任务和加强国库建设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同时，传达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长王丙乾同志、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吕培俭同志对国库工作的指示，重新明确了国库工作的性质和地位。要求各级财、税、库、行加强领导，加强协作，加强管理，共同做好国库工作。

会议期间，大家认真讨论了卢会云同志的讲话，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条例》草案、《关于加强国库工作的意见》和《委托专业银行办理国库业务暂行办法》等文件，有八位同志代表中心支库、县支库、财政、税务部门在会上发言，介绍了做好国库工作的经验，不少同志还在小组会上交流了经验。大家还听取了省税务局杨保秋同志关于利改税第二步改革的情况介绍。与会同志态度认真，结合本地的实际和自己的工作情况，踊跃发言，对过去工作中存在的某些不足之处，都勇于承担责任，会议自始至终洋溢着团结协作的气氛。

大家一致认为，这次会议肯定了成绩，交流了经验，鼓舞了士气，沟通了思想，交换了意见，进一步认清了形势，提高了对国库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了今后的工作方向。同志们表示，回去以后一定要认真贯彻好这次全省国库工作会议精神，以这次会议作为新的起点，团结协作，努力开创国库工作的新局面，为实现四化建设作出更大的贡献。总之，由于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这次会议开得很好，收获很大，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下面，我想就我省国库工作的基本经验和当前国库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以及大家在讨论中提出的几个主要

问题，讲几点意见。

一、肯定成绩，总结经验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库业务逐渐增加。全省地方财政收入一九五〇年为21,500万元，一九八三年增加到292,700万元；全省地方财政支出一九五〇年为7,900万元，一九八三年增加到253,100万元；银行财政性存款（包括中央金库款）一九五〇年仅46万元，一九八三年增加到326,500万元。近几年每年的收付笔数约有500万笔左右。目前全省国库分支机枓133个，经收处1,255个，面向着全省43万多个国营、集体企业和个体户，以及很多的行政事业单位。去年，利改税第一步改革后，业务量增加了35%左右，但担负国库工作的专职人员的数量与工作要求比，是很不适应的。各级国库为了及时办理国家预算收支的收纳、拨付、报解，克服人员紧，新手多、业务繁忙的困难，在财政、税务部门的支持配合下，积极努力做好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积累了许多经验。这些经验，对我们搞好国库工作有现实指导作用。概括起来，有以下几条：

（1）、加强领导，是做好国库工作的关键。

近年来，随着经济改革新形势的发展，特别是去年全省银行工作会议后，各级行处加强了对国库工作的领导，认识到了国库的一收一支与社会主义建设事业息息相关；从而不少行处把国库工作纳入了议事日程。在人员配备和具体业务工作上，做到层层有人管，事事有人抓。如涟源县支行由行长主管国库工作，并经常检查了解情况，定期研究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并规定：国库人员未经行长批准，不得随意

调动，以保证国库工作的正常开展。衡阳市支行从三个方面加强对国库工作的领导：一是在安排、部署和检查工作时，不忘国库工作；二是经常向经办人员了解入库、报解情况，督促预算收入准确及时报解；三是在人员安排上，注意充实力量，并做到相对稳定。

2、加强协作，是做好国库工作的重要条件。

要做好国库工作，财、税、库、行的协作配合是极为重要的。有些地方在这方面做得较好，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如岳阳、长沙等地市，做到了财、税、库三家既明确分工，又互相协作，通过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等形式，互相通气，交流情况。去年上半年，长沙市财政局为实现时间过半、完成任务过半，要求六月底的收入全部入库，市支行积极配合财税部门布置到基层经收处，专为入库增加一次票据清算，保证了月底所有收入在当天扫数入库。今年六月中旬，岳阳地市支库有三个经收处的一千多万元税款，到达很晚，支库为使库款及时上解，他们又重新做表报解。九月中旬省财政厅发出通知，强调国库券交款工作要在九月底完成，否则应由地方财政代垫，时间很紧迫。郴州市支行根据财政部门的要求，在九月三十日这个星期天加班办理了20万元国库券的入库工作。财税部门对国库工作人员提出的要求，也是积极支持解决。如主动为国库提供预算缴款单位名称、预算级次、使用科目等资料，为国库正确划分预算级次，加速库款的划拨、报解，提供了方便。如临湘县税务局了解到银行月终一天业务繁忙的特点，局党组研究决定，将入库、退税、提支手续费、分成收入等，改为各税务所月底提前一天到银行办理，减轻国库月末工作的压力。

3、加强业务培训，是做好国库工作的保证。

近年来，由于干部队伍处在新老交替阶段，新同志增加较多。为了使新同志较快地掌握业务技术，许多单位采取各种形式组织业务培训，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如长沙市财政局根据财政总会计新手多的情况，今年组织了为期七天的培训班。衡阳、岳阳、湘潭等地、市支库，除稳定现有的熟手外，还采取以老带新的办法培养新手，作为后备力量，有的还明确规定：在新手未达到上岗标准前，老手不能调离。去年，实行利改税第一步改革时，邵阳、郴州等中心支库及时采取以会代训的方式，组织国库人员认真学习利改税第一步改革的政策规定和财务处理办法，保证了这一改革的顺利进行。

4、坚持制度，是确保预算收支正确执行的重要一环。

许多国库人员在日常工作中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作用。如桃江县经委在八三年承包本系统全年税利上缴任务时，要求集中由经委办理所属企业的缴、退库手续。县支库认为经委是经济管理部门，不能直接办理收纳、退库工作，坚持按制度不予办理。又如今年六月，省商业厅要办一笔225万元的退库手续，退库理由是“二季度折旧基金”。长沙市支库经办人员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经过认真审查，发现该单位从未缴过如此巨额的折旧基金，认为不可能在折旧基金项目内退库。经与财政厅联系，改从商业利润中退库，为正确办理收入退库把好了关。据怀化等七个地、市、县支库的不完全统计，仅今年一至九月份，先后审查出来的不符合规定的凭证，就有270笔，金额达4,912万多元，有效地发挥了国库的监督作用。

在充分肯定成绩和经验的同时，我们还要看到当前存在的问题，看到工作上的差距。希望各级财、税、库、行的领导同志和国库工作人员，发扬成绩，克服缺点，进一步把国库工作搞好。

二、认清形势、明确任务

当前，国库工作面临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农村改革，方兴未艾，城市改革，包括财政、税务、银行等各个方面管理体制和政策办法，也都正在积极进行改革。破老规矩，立新章法。

很明显，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特别是城市改革的进一步发展，对国库工作提出了许多新的要求。加之，银行体制改革后，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不再办理企业和个人的信贷结算业务，我省银行将不普遍设立县一级人民银行机构，国库县支库的业务将委托专业银行代理。这也是一个很大的变化。总之，无论是国民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还是财政、税务、银行体制的改革，所有这些，都必然要给国库工作带来新的变化，并都要反映到各种收入形式的变化和国库业务的具体手续上。当前，资金渠道增多，缴款单位增加，国库任务加重。对这种情况，我们要有一个足够的认识。现在，各地一般都没有设立国库专管机构，除少数行处配有专职人员外，大多数行处的国库业务人员都是兼职。由于工作负担重，只能做到“帐平表对”，无力顾及管理工作。同时，国库管理制度和帐务记载也不够健全，凭证格式不统一，以致工作质量不高，有些行处库款报解也不够及时。这些问题，必须尽快设法解决。各级财政、税务、国

库和专业银行的同志，要勇于探索和改革，努力开创国库工作的新局面。为此，提出以下几点要求：

第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王丙乾同志在全国国库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国库是国家的金库，是十亿人民的金库，国家财政的一切收入和支出都要通过国库来办理”。因此，各级财政、税务、国库和专业银行的同志，都要充分认识国库工作的重要性及其在实现国家预算中的重要地位。要看到，国库是经办国家财政资金收支的机构，国库工作是国家预算执行的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办理国家预算收支、反映国家预算执行的重要任务。各级银行的同志不能单纯从金融工作的角度来认识国库工作，而要胸怀全局，从为党和国家对国民经济的宏观决策服务的高度来认识做好国库工作的重要意义。不论是人民银行经理国库，还是委托专业银行办理国库业务，都应把它当成是银行本身的重要职责，决不能掉以轻心，或把它看成是“额外负担”。各级国库在执行国家预算收支任务中，必须认真贯彻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国库工作的执行作用、促进作用和监督作用。同时，要看到国库工作做好了，财政资金及时、准确地集中，对于扩大银行信贷资金来源，也有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第二，切实加强对国库工作的领导。要加强对国库工作的领导，除应解决好思想认识问题以外，还必须解决好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必须解决领导问题。《国库条例》中明确规定：各级人民银行行长，以及受托代理国库业务的专业银行县支行行长是各级国库主任。行长要重视国库工作，加强对国库工作的领导，把国库工作纳入议事日程，作为银行的一项重

要工作来抓。不仅兼任国库主任的行长要抓，而且要指定一名副行长具体负责，经常了解情况，督促检查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必须健全机构，充实人员。国库机构单设、编制单列问题在国务院未批复前，我们可以先起步：（1）现有国库工作人员要稳定下来，未经上一级国库批准，不能调动；（2）各级国库现有兼职人员转为专职，或者以做国库工作为主；（3）在有条件和业务量大的行处，配一至二人担负国库工作；（4）中心支库设在人民银行，有条件的行，亦可先配一至二人，把工作开展起来。中心支库的主要任务是：汇并所辖支库帐务和分成、报解；对支库的工作进行检查辅导，以及组织国库人员的培训等。国库工作实行垂直领导，上级国库有权检查、督促受托专业银行的国库业务，指导所属支库做好国库工作。三是各行处都要做好明年按国库条例规定的建帐、建制的准备工作（具体事项由省人行会计处另行布置）。

第三，财、税、库、行要密切协作，互相配合。国库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不是哪一个部门独家可以办好的事，只有财、税、库、行明确分工，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才能办好。这几家虽然具体分工不同，但关系十分密切，要共同担负起为四化建设组织预算收入和管好预算支出的重任。要在做好各自的本职工作的同时，积极为其他部门创造有利条件。各级财政、税务机关和国库要互通情况，提供信息，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规章制度，要及时互相传递，有关的会议要互相通知参加；工作中有不同的意见，要充分协商解决。要建立定期的联系制度，由财政部门牵头，召集财、税、库、行几家的联席会议，通报情况，协商解决